

关于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开放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 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现金添利	
基金主代码	0009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1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现金添利 A	北信瑞丰现金添利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81	00098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或北信瑞丰网上交易系统每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0.01 元，基金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0.01 元。

3.1.2、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500 万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0.01 元。

3.1.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备注
----------	------	----

注：-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 (N)	申购费率	备注
----------	------	----

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A 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最低份数不设单笔最低限额。

4.1.2、B 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最低份数不设单笔最低限额，若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 500 万份或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少于 500 万份时，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B 类基金份额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

4.1.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	------

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转换，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费用参照网上交易转换规则。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A 代码：000744，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C 代码：000745）、北信瑞丰无限互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0886）。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 4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电话：010-68610388

传真：(010) 68619300

联系人：吕佳静

7.1.2 场外代销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100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100005）

法定代表人：吴建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联系人：郑鹏

传真：010-85238667

公司网址：www.hxb.com.cn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的指定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公告仅对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9.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9.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2日